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丹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采购编号为(JSZC-321181-JSZC-G2026-0025),更新水上交通运输执法船艇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1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更新水上交通运输执法船艇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6 人, 营业收入为 8771.25178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004.469245 万元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18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 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